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慶鳴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號）後，再聲請免予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慶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49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惟被告非假釋出監，而為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自無執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其中載明刑期終結日為113年11月4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3年10月23日。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裁定受刑人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8771號函所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及本院113年度聲保字第49號裁定在卷可佐。又被告於113年10月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是被告顯非假釋出監，自無聲請「免予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」之原因及必

01 要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7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莊渝晏